

屏東縣佳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佳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墓公園化公墓）由本所管理，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依本所指定之標準墓型施設。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

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七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或火化處理。違反本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除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八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九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墳墓，如有故意營葬埋骨者，準用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四千元整。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六千元整。

（三）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日後因風水改建再行重葬、改葬等情事，因而增加墓基者，將依使用面積收取差額。

(四)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使用，依一二款收費標準之十倍收費。

二、公墓公園化墓園使用收費標準：

(一) 每門使用費新台幣四千元。

(二) 使用墓園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基、墓號及標準墓型施設，否則不得使用。

(三)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依一款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

前項墓園提供骨骸、骨灰罈安放，但不提供屍體埋葬使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 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第十一條 公墓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等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欲起掘墓穴經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另收清理保證金 3,000 元，(如自行清理，應檢附清理前、中、後對比相片)，並持據向本所申請退還，如逾二星期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應檢附火化許

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依照本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向本所公庫一次完納後始可使用；中途退堂應向公所申請註銷，並取消其堂位，已繳使用費用不予退還。骨灰(骸)罐進堂安置後欲中途換位者應向本堂申請並重新繳交新櫃位費用，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第十三條 本鄉第一、二納骨堂開放堂位臨時寄放使用期間限一年。選定臨時寄放者需一次繳交第一、二納骨堂各樓層該櫃位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退其繳費差額。選定臨時寄放逾期一年者，不再退費依永久使用堂位收費。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第一納骨堂：

- (一) 一樓使用費新台幣八千元。
- (二) 二樓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三千元。
- (三) 三樓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一千元。
- (四) 一樓臨時寄放使用費每年新台幣二千元。

二、第二納骨堂：

- (一) 第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台幣五萬元。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 (二) 第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台幣四萬六千元。骨灰位使用費新台幣二萬三千元。
- (三) 原使用第一納骨堂堂位，欲改放第二納骨堂者，應依規定繳交規費差額。

三、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 (一) 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 非本鄉鄉民，依前款加收一倍使用費。

第十五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

非本鄉轄內居民，其直系血親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時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以本鄉籍民眾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等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納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鄉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及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使用本鄉納骨堂，得予免費使用，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得酌收二千元管理費後免費使用。但以上只限於使用第一納骨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條 本鄉公墓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三、墓園墳墓、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等維護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准之納骨堂登記，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安置骨灰（骸）罐等事項。
- 五、依據本所核准之墓地使用登記，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

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六、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九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身分統一編號。

（四）墓主姓名、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骨灰櫃之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殯葬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申請人姓名、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第二十條 公墓

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放飼禽畜。

二、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三、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墓碑及墓型為求統一整齊美觀，使用人務必依照本所設計之圖樣建造，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應於三個月內遷葬，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如發生火災致損毀骨罈，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50年，已存放之骨灰(骸)於存放設施使用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本所投遞二次通知函遺族仍不處理者，由本所逕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通過，報請縣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